

古
泉
學



第一期至第五期合訂本

古史學

上海書店

古 泉 学

上海书店影印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K54·1 定价 2.90 元

重印前言

马飞海

《古泉学》是中国古泉学会会刊，自一九三六年六月创刊到一九三七年六月停刊，共发行五期。

中国古泉学会定一九三六年初，由叶恭绰、吴稚晖、丁福保、张乃骧等人发起组织的。「以阐明古泉学识，研究古泉制作，鉴定真贋，辨别时代，启人好尚之心为宗旨。」《古泉学》的内容是「以考正典籍，蒐求珍本，研究币制为主。」以上概括说明了这个期刊的内容和特色。

《古泉学》创刊号发表了饶登秩未刻稿《古欢斋泉说》、《谱录》和《论铁钱》，并连续发表翁宜泉的未刻稿《古泉汇考》。这些未刻稿都属于考疑征信，多记述一家独到之见，对我们扩大钱币知识和了解钱币学著作很有帮助。第四、第五期的金维城《古泉小辞典摘要》和其续篇，作为工具书在当时是个创举。第五期刊有丁福保的《晴韵馆收藏古泉述记跋》、《吉金所见录跋》、《古泉从话跋》、《泉史跋》、《巽斋钱录跋》、《钦定钱录跋》、《泉货汇考跋》、《遗篋录跋》等题跋之作，可见丁氏致力钱学之勤，对我们进一步研究这几部书也有用处。其他文章，对钱币学和一些钱币的考证和论述也多有参考价值。

我国专事研究古钱币的期刊极少，日本《古泉学》已难得一见，兹予重印，以广流传，
藉供参考。

一九八七年六月

本會職員台銜

會長 丁福保 仲祐

副會長 葉恭綽 譽虎 張乃驥 叔馴

評議員 方若 藥雨 宣哲 愚公 鄧實 秋枚

張晉 綱伯 程文龍 吳泉 鄭家相 葭湘

衛聚賢 懷彬 張晏孫 季量 曹銓 衡之

理事 吳敬恆 稚暉 簡又文 鄭師許

宗惟恭 禮白 余洵 大雄

總幹事 楊愷齡



古泉學 第一期

目次

弁言	楊愷齡
古化沿革及變遷	鄭家相
古錢大辭典自序	丁福保
論古泉家不識權度之缺點	丁福保
泉文書體變遷概述	陳仁濤
鮑子年先生略傳	楊愷齡
雪緣館泉談	陳仁濤
近代泉幣拓本自序	徐寄廩
古泉彙考自敘(未刻稿)	翁宜泉
翁氏古泉彙考書後	鮑子年
近代泉幣拓本補遺自序	徐寄廩
古歡齋泉說(未刻稿)	饒登秩
譜錄(未刻稿)	饒登秩
論鐵錢(未刻稿)	饒登秩
研究會會訊	五五
本會職員台銜	五六

例言

- 一 本期以籌備時間侷促許多珍貴古泉拓片不及鑄版當自下期起陸續補刊以供欣賞
- 一 本期承陳仁濤鄭家相徐寄廩丁福保諸先生賜寄鴻文悉爲精心之作尙有丁福保先生「古泉學指南」衛聚賢先生「中國最古的貨幣——貝殼」鄭師許先生「古錢與藝術」等稿以排版已成未及編入容俟下期刊載先此預告並表歉忱
- 一 前賢未刊稿本珍罕名貴尤屬難得本期先刊翁宜泉饒登秩諸公各稿尙祈讀者格外注意
- 一 本刊歡迎會員及非會員投稿
- 一 本刊爲優待會員起見酌收半費

弁言

楊愷齡

竊我國古泉，有悠久之歷史，精嚴之制作，不僅供竺古者昕夕鑑賞，並與古今幣制，靡不有深切之關係焉。方今各國人士，對我國古泉，竭力搜羅，多方研究，比較其真贋，考訂其年代，窮年累月，不厭綦詳，迴顧國內人士，反視若破銅朽木，雕蟲小技，卽有好之者，恆感斯學之淵深廣博，徒興望洋之嘆。昔人嘗謂，研究古學古物，以泉貨爲最難，洵非虛言。茲者吳稚暉、葉舉、虎張叔、喇丁仲祐等諸先生，有中國古泉學會之組織，期使海內古泉學者，相互砥礪，月必舉行研究會一次，或以藏品相交換，或作文字之探討，均所以便。古泉學發揚光大也。顧古今古泉著作，瑕瑜互見，毫釐千里，審擇爲難，而珍祕之本，又鮮流傳，欲求其考訂翔實，抉泉貨精英，俾讀者奉爲圭臬者，殊不多觀。同人等有鑒於此，爰編訂古泉學，其體例以考正典籍，蒐求珍本，研究幣制爲主，藉謀海內學者，互通聲氣，並供本會會員發表之機會，以其研究所得，時時公諸世人，際茲草創伊始，簡陋在所不免，幸賴閱者之扶持匡正耳。

古泉學

古化沿革及變遷

鄭家相

古化起源及其種類、嘗爲文述之矣。而古化沿革及其變遷、更有研究之價值、茲分別時期而說明之如后。

(一) 化物易化物時期、

(二) 化幣爲媒介時期、

(甲) 非金屬時期、

(乙) 金屬時期、

(子) 無文字時期、

(丑) 著文字時期、

(寅) 化幣統一時期、

太古之世、人民生活、惟賴漁獵、近水者漁、近山者獵、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飢時覓食、飽食便息、食餘拋棄、不知貯藏、渾渾噩噩、無知識之可言也。至燧人氏發明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人

民雖知熟食之益、而其生活仍恃漁獵、是爲漁獵時代。至伏羲氏畫八卦、造書契、定嫁娶、並以捕捉野獸之不易、乃教民馴養牲畜、是由漁獵時代而進至游牧時代矣。游牧時代、人民從山谷遷居原野、家族制度、從此發生、社會制度、亦漸萌芽。至神農氏因人民漸衆、禽獸與魚不足食用、於是教民種植五穀、是由游牧時代而進至耕種時代矣。耕種時代、並設立市廛、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是爲化物易化物時期。

迨至黃帝之世、戰敗炎帝、征服蚩尤、人民歸者更衆、領土開拓愈廣、於是理文字、造曆法、定律呂、築宮室、創衣裳、作舟車、文化日以進步、制度更增完備、當時人民、或漁或獵、或牧或農、各因其所居之地而異其生活、更有從事於工商者、工者製造器物、商者買賣、有無而交易之道、自此繁矣。交易既繁、則感化

物相易爲不便，乃作化幣爲媒介，是爲化幣媒介時期。

當化幣之開始也，在上者用珠玉，在下者用龜貝，故龜貝者爲一般人民最初所用之化幣也。然而近水漁民易得龜貝，若在山谷之獵民及原野之牧民與農民，龜貝非其所常有，或用獸骨與蚌殼作仿貝代之爲化幣，或以口用必需之獵器農具與獸皮代之爲交換，是爲非金屬化幣時期。

金屬化幣，究始何時，自來議論紛紜，迄無定讞，有上溯太昊者，有斷自唐虞者，而孰知在太昊及唐虞之世，尙爲石器時代，金屬既未發明，烏得而有金屬之化幣乎。故欲詳金屬化幣之開始，必須研究金屬發明之時期，據今日各地出土之鐘鼎彝器，以及箭鏃戈劍等，研究其文字，多屬商周二代，未見有商以前者，是銅器發軔於商，而盛行於周也。又據今日安陽出土之石刀石斧，石戚石鏃，石礮石鑿等，研究其形制，似爲商代之用具，是商代尙爲銅石並用時代，至周代始盛行銅鑄之器也。由此觀之，商代爲石器之末期，亦爲金屬之初期，金屬之發明，必在商代無疑矣。金屬既始於商，則銅鑄之化幣，亦必始於商。

蓋商代既發明金屬，石製之器，漸以銅鑄，而非金屬化幣，亦擇其人民所重視，便於行使者，鎔銅仿鑄，如貝化刀化布化是也。在此時期，貴族富商所行使之化幣，於珠玉之外，更有金銀，是爲金屬化幣時期。

金屬化幣時期，其初仿鑄之化幣，仍依非金屬時期原物化幣之形式而仿之，如無文之貝化刀化布化是也，是爲無文字時期。及其進也，乃稍變其形制而著文，如有文之貝化刀化布化是也，是爲著文字時期。

非金屬化幣，多爲兩用，如漁民之龜貝，獵民之獵器，牧民之獸皮，農民之農具，或爲裝飾之物，或爲日用之具，固皆有其正功用也。至代之爲交易媒介，乃其副作用耳，是爲兩用化幣。金屬化幣，其初仿鑄，如無文之銅貝，有刃之古刀，極大之錘布，亦可作飾物與用具，是尙未脫兩用化幣之遺意也。迨減其質，量而趨輕小，變其形制而著文字，不可復作裝飾器具之用，而專供之爲交易媒介，及納買價金，是爲專用化幣。

或曰，化幣之制，既始於黃帝，而黃帝之世，已入耕種時代，

何以一般人民所行使最初之化幣，主重于漁民之海貝耶？曰：在耕種時代，人民散居原野，雖主重耕種，而近水者漁民居之，近山者獵民居之，平原之宜于畜牧者，牧民居之，平原之宜于耕種者，農民居之，仍各因其所居之地，宜于生產者而自謀其生活，海貝爲漁民所常獲，食其肉而貯其殼，貝殼輕小，以之爲交易媒介，便於行使，且貝殼亦爲裝飾物，故一般人民所樂用，若獵民之獵器，牧民之獸皮，農民之農具，雖有正功用，而限于專用之民，且體質笨重，行使不便，其爲交易之媒介，亦不過爲同業之民，互相需要，其範圍不及海貝之廣，故海貝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若獵器獸皮農具，乃次要之交換物也。

或曰非金屬時期化幣種類甚多，何以至金屬時期所仿之化幣，僅貝化刀化布化已耶？曰：貝化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在金屬時期仿之宜也，至刀化仿自獵器，布化仿自農具，因當時人民，尙武重農，獵器農具，皆所重視，且以其舊代之爲化幣，仿之亦宜也，若龜與獸皮，既不便於行使，又不如獵器之尙武，農具之重視，此其所以不爲金屬時期所仿歟。

或曰海貝爲非金屬時期主要之化幣，在金屬時期仿之，宜較多，何以今日所見銅鑄貝化寥寥，而銅鑄刀布則累累耶？曰：貝化之所重者海貝也，海貝爲天然產物，取之于水濱，無製作之勞也，其爲化幣，在古代爲最普遍，亦最悠久，即在金屬時期，而一般窮鄉僻壤之民，大都仍以海貝爲化幣，故雖有仿貝，不甚重也，若刀化布化，爲通都大邑所仿鑄，亦爲較富人民所行使，故一刀一布之值，必數倍于海貝，海貝爲當時單位之化幣，刀布爲當時重值之化幣，在此時期，重要之化幣，刀布之外，惟海貝耳，此銅鑄貝化仿之所以不多也。

或曰金屬化幣，既始于商，而著文之金屬化幣，究始于何時耶？曰：中國文字，自伏羲造書契，黃帝理文字，固早已發明矣，至商代初鑄金屬化幣時，因仿原物化幣之形式，故皆無文，然無文化幣，鑄時甚暫，未幾，即著文而紀數，乃別其範次也，次而紀地，乃別其鑄地也，次而紀值，乃別其等差也，又次而紀重，乃別其質量也，故金屬化幣始于商，而著文化幣，亦必始于商，不過商代著文之化幣，僅紀數紀地而已，若紀值紀重之化幣，乃

春秋戰國之制也。

綜之、在金屬時期之化幣、分爲三大支流、卽發源于漁民之貝化、發源于獵器之刀化、發源于農具之布化是也。刀化布化其行用之時雖同、而其行使之地則異、貝化雖行用于刀布之間、而一則爲郡邑所行使、一則爲鄉村所行使、其行使之地亦略有異也、故金屬時期之化幣、雖分三支、而實則刀布二支並行于異地、貝化僅爲一種輔幣而已。且在刀布並行之時、布化爲王畿及列國所行使、刀化僅爲一二國所通用、勢之所趨、布化更較刀化爲重要、故布化之形制、自空首遞變首不空、自方足尖足、遞變圓足、自圓足遞變圓金、迭次遞變、其形制日趨簡便、若刀化僅由大形遞變小形而已。

布化既遞變其形制而趨于圓形、刀化亦遞變其形制而趨于薄小、今欲明其遞變之時期、據實物以推求、布化之空首布、似晚商初周之制、方足布與尖足布、似春秋列國之制、圓足布似戰國之制。刀化之古刀、似晚商之制、齊刀似初周及春秋之制、明刀似列國之制、小刀似戰國之制。刀布二者、固因時代

之進化、各自遞變其形制而日趨于簡便也。在戰國之世、更有同地之化幣、因時代之不同、屬國之有異、而刀與布當有一部分相混合者、如布蘭刀蘭、布甘丹刀甘丹、布晉陽刀晉陽是也、然此僅限于小刀、若齊刀明刀無與焉。再後、布化因圓足遞變爲圓金、於是各地之布、從而效之、小刀因與布化有關、亦從而效之、獨齊刀明刀、因地理不同、自爲風氣、仍沿舊制而未變也。

前人謂圓金乃刀化去刀留環、今人謂圓金遞變于玉質璧環、二說皆僅求其形式、而未及研究其文字、圓金文字、莫不皆由布化文字所遞嬗、除一二刀化、因與布化有特殊關係外、與刀化完全無涉、且刀布並行之時、布化迭變其形制、至圓肩圓足之布而化幣形制漸趨于圓形、圓金之制、已肇于此矣、故圓金之遞嬗于布化、不但文字可以攷據、而形制亦可以推求也。若謂刀環圓形圓孔、與圓金絕相類、則刀化故有文字、而圓金不著刀化文字何耶。若謂璧環圓形圓孔、與圓金更相近、則璧環固無文字、而圓金獨著布化文字何耶。雖然、去刀留環之說、已廢之不信矣、遞變璧環之說、則倡之尙盛也、今之主圓金

遞變于璧環者，曰圓金遞嬗于璧環，猶刀化遞嬗于石刀，布化遞嬗于農鏟，石刀農鏟，皆爲古之媒介物，而玉質璧環，亦嘗爲古之化幣，刀布可取式于石刀農鏟，而圓金亦可取式于玉質璧環，至其文字與布化文字同者，乃因同地所鑄，與其形制之取式，截然爲兩事。曰刀布之遞嬗于石刀農鏟，乃金屬時期初仿之化幣，不能不取式于非金屬時期之石刀農鏟，若圓金之制，已在戰國之世，金屬化幣行之已久，不依其循序而遞變，乃另取式于璧環乎，卽言其形制，璧環無外緣，圓金有外緣，固不相同，若布化有外緣，且有圓孔，謂圓金之外緣與孔，卽遞嬗于布化之外緣與孔，不亦可乎。故曰，圓金遞嬗于布化。

化幣在非金屬時期，不但形式不同，而原質亦各異，蓋製造之權，屬諸人民，不相統一也。進而至金屬時期，其原質雖同，以金屬爲之，而其形式乃各仿原物化幣，再進而至著文時期，雖略變其形式，則貝自貝，刀自刀，布自布，仍不相同，且各以地名爲文，而其製造之權，屬諸各地，亦不相統一也。至秦始皇兼併六國，由圓金改爲方孔之半兩錢，于是集權中央，化幣之文字

形式原質重量，均由中央預定，遂歸一律，在此時期，齊刀與明刀，亦從而改其制，爲寶化三品與明化三品，皆作方孔，自商周以來，刀布二大支，至是已歸合于方孔錢之一源。且方孔錢形制輕小，行使甚便，鼓鑄亦廣，遂爲一般人民普遍通用，而昔日窮鄉僻壤所行使之海貝，亦歸淘汰矣，是爲化幣統一時期。

古錢大辭典自序

丁福保

古錢學爲金石學之一種，攷古者每喜研究及之，第諸家錢譜所收各錢，少者僅數百品，多者自千餘品至二三千品不等，惟同治間出版之古泉匯，收至五千餘品，爲最夥矣，然宋錢甚不完備，清錢尙未列入，近世出土諸奇品亦多闕略，不足以供檢査，此不便者一也。又錢之列於各譜者，皆以時代先後爲次第，學者偶得一錢，往往不知爲何朝何帝所鑄，茫然繙檢，每有費時極久而始得者，亦有始終不能檢得者，此不便者二也。又有既檢得矣，而各家之學說，往往醇駁不一，如以寶四化寶六化，誤爲天贊左讀，安南錢誤爲中國錢，新莽布泉，明載王莽

傳中、有誤以爲陳錢者、有雖以爲莽錢、而誤爲漢書偶遺者、此種錯誤、各譜不一而足、卽其學說之醇粹無疵者、又零星散見於各書、不能彙集於一處、使學者一覽無餘、此不便者三也、攷古家有時擬購古錢若干品、往往不知近年之市價、而古錢商之索價、則或貴至數倍數十倍、夫購錢者對於錢價之低昂、本非素習、又無書籍可以查攷、於是徬徨無措、舌橋不能下、此不便者四也、所以自宋元以來至於今日、談論古錢之書籍、雖多至數十百種、而卒無一最易入之門書、余家舊藏泉志古金錄等書、尙是先會祖手澤、又有古錢數百枚、藏弄惟謹、余前因編纂說文詁林、費時三十餘年、致古錢無暇整理、前歲詁林及詁林補遺、均已出版、杜門養痾、端居多暇、因將先世所遺古錢、及三十年前購自京師者、整理一番、又先後購得晴韻館主人金錫恩氏及方氏袁氏所藏大批古泉、朝夕摩挲、詫爲奇觀、又借得劉燕庭鮑子年兩先生古泉拓本二百餘冊、龔孝拱楊愷吾高翰伯拓本十二冊、方藥兩先生之古化雜咏等、反覆辨證、俾余老眼益明、因選各拓本中之精品、凡數千枚、用西法照相、製

成銅版、印入書籍、與真拓本絲毫無異、不及一年、銅版告成、歡喜殆出意外、余於古錢、癡饋既久、凡古今泉幣之通塞、小泉大泉之流弊、翻沙改刻挖補等之技倆、以及各古錢價目之貴賤、今貴昔貴今賤者、皆能知其一二、因此擬編輯古錢大辭典、欲以研究古錢時之四種不便、卽將翁氏古泉彙考及各種拓本、與日本之各種泉譜、彙而輯之、約得八千餘品、使檢查時無缺漏之憾、其便一也、又將各錢之第一字、依筆畫之多少、次第排列之、俾無論檢查何種古錢、在數分鐘內、皆可必得、其便二也、又以各史之食貨志及紀傳等、與各譜之學說、用說文詁林之例、萃於各錢之下、是非得失、頃刻立判、其便三也、又以各錢之最近價目、自幾分幾角幾元、以至數十百千元、一一詳注於各圖之下、俾購求古錢者、不致臆感受欺、其便四也、凡此非僅爲研究古錢之入門書、或亦爲攷古家之大參攷書也、烏乎、余衰且老矣、竊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冒昧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訂誤增補、竣諸異日、惟冀海內碩士、有以匡之、

論古泉家不識權度之缺點

丁福保

古今權度、輕重懸絕、長短不同、古泉家往往辨析未精、將古權今權古尺今尺、牽連混合、併爲一談、非僅自誤而已、又足以誤後世無窮之學者、此乃最大之缺點也、試舉古泉數枚以證明之。

漢武帝元狩五年、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新唐書食貨志、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釐、積十錢、重一兩、茲以漢五銖、唐初開元兩、泉而比較之、其徑相同、而何以一作一寸、一作八分、開元泉重於五銖泉、而何以僅作二銖四釐、此無他、唐以漢之一尺二寸爲一尺、以漢之二兩六銖三釐四黍餘爲一兩故也、宋人之修史者、用唐尺、唐權而冒用漢之銖、是大誤也。

善夫蔡鐵耕氏辨談之言曰、唐權與今權同、擇開元錢精好者稱之、十錢適重一兩、則其所謂兩、已非古之兩、而唐志猶

謂重二銖四釐者、特十分其兩之數、強名之曰二銖四釐、以合乎古耳、或曰、兩既加重、銖釐卽隨以重、此自爲唐之銖釐可也、奚必古、余曰、銖釐猶虛名、黍則有實數、銖釐隨兩以重、黍能隨銖釐而重乎、亦得曰、此自爲唐之黍、非古之黍乎、且所謂兩者、兩其一命之容之重也、而此所謂兩、何兩乎、既非由黍起數、積至銖兩、而反從兩起數、析爲銖釐、仍古之名、失當時之實矣、又曰、宋史志、景德中、劉承珪參定權衡之制、以御書真行草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釐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今稱三體錢、各重一錢、則宋權亦與今權同。

蔡氏爲錢竹汀先生入室弟子、長於考據、其言諒無錯誤、余乃選唐初開元泉十枚、宋淳化泉十枚、用清之庫平秤之、其重果皆爲一兩、於是知蔡氏之言、爲信而有徵也。

漢書食貨志、王莽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

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重二十五銖、余攷莽諸泉中、當以貨布爲最精、以四貨布接之、其長卽爲建初尺一尺、故所言之分寸及銖兩、皆足爲漢尺漢權之標準也、蔡氏辨談曰、新莽貨布、今重四錢六分、以一分八釐四豪準古一銖、正得二十五銖之數、則古之一兩、止今之四錢四分一釐六豪、而今之一兩、於古爲二兩六銖三釐四黍廿三分黍之十八矣、(二兩爲八錢八分三釐二豪、六銖三釐四黍、爲一錢一分六釐六豪五絲六忽、廿三分黍之十八、爲一豪四絲四忽、合之爲一兩)獨取貨布定漢權、以其分寸與建初虛僞銅尺合。

沈彤果堂集、律呂新書後記三曰、夫古之權衡、決無有存於今者、然貨布重二十五銖、其最完善者、當今布政司等四錢六分八厘九毫五絲、每一銖當今一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則今司等二錢二分五厘零九絲六忽、卽劉歆之十二銖也。

顧炎武日知錄、頃富平民捨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

論古泉案不嚴權度之缺點

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俗云四錢二分。

案一貨布據沈氏之說、比蔡說重八釐九毫五絲、據顧氏之說、比蔡說輕二分一釐六毫、余有貨布甚多、一一用庫平秤之、去其太重者及銅質剝蝕者、擇其精好而完善者秤之、其重皆與蔡說相符、故用蔡說爲標準、又顧氏所引明末清初之尺、與晚清之尺亦無絲毫之異。

既以貨布一枚、確定爲二十五銖、又攷秦半兩泉、漢志謂重如其文、梁顧烜曰、重十二銖、漢高后紀、二年行八銖錢、僖譜曰、重八銖、文曰半兩、孝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武帝建元元年、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武帝元狩五年、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天鳳元年、改作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大布黃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皆詳見於漢志、又宋書文帝紀、元嘉七年鑄四銖錢、舊譜曰、文曰四銖、重如其文、又二十四年制大錢、一當兩、舊譜曰、重八銖、文曰五銖、(制卽鑄字、同音通借字也)陳書宣帝紀、太建十一年、初用太貨六銖

錢、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見隋書食貨志。余擇以上各泉之精好者，依其銖數，用藥秤中之天平，將各泉參伍錯綜而作相等式，以證明各泉之銖數，並無虛冒，皆紀實也。其秤法，先以五銖泉五枚，置於天平之左，貨布一枚置於天平之右，其重適相等。又以秦半兩泉二枚，與大布黃千一枚相等。又與八銖半兩泉三枚相等。又與四銖半兩泉六枚相等。三銖泉四枚，與秦半兩泉一枚相等。又以太貨六銖泉一枚，其重等於三銖泉二枚。太貨六銖泉四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又南京新出土之當兩五銖泉一枚，其重等於四銖泉二枚。（文帝都南京，故此泉出土亦在南京。）當兩五銖泉三枚，其重等於大布黃千一枚。常平五銖泉五枚，其重等於貨布一枚。據此則知自秦漢至六朝，其銖兩並無變更，皆相同也。

隋開皇中以古稱三斤爲一斤，至大業三年，復用古稱。唐高祖改製開元通寶泉，積十泉重一兩，而所謂一兩者，非秦漢六朝時之二十四銖也。其重量已增至與清之庫平相等。古權至隋唐而大變矣。宋之修唐書食貨志者，僅知二十四銖爲

一兩，而不知銖疊二字，祇可用於古權，而不可用於唐權。宋人以開元泉十枚爲一兩，而誤以一枚爲二銖四疊，致其實則當爲今之一錢，卽古權之五銖四疊三黍也。宋人不知此理，故新舊唐之食貨志，謂乾封泉寶泉重二銖六分，亦大誤。試問銖分並用，如何算法，凡泉志中宋人所言之幾銖幾疊，其重量皆誤。此皆宋古泉家之大缺點也。

後世之讀泉志者，每以權度之輕重短長，大相徑庭，毫無標準爲苦。然又不能致其所以不同之理由。故李竹朋鮑子年兩先生，雖以畢生之精力，著古泉匯正續兩編，而於泉志所述之分寸斤權，皆付諸缺如。陳壽卿先生亦頗以爲不然。此古泉匯之大缺點也。或曰：李鮑二先生，研究泉學有年，雖不言權度，似於古泉學亦無所謂缺點。答之曰：缺點甚多，如古泉匯利集卷六第六頁，有二銖泉二枚，二朱泉一枚。第七頁有永光泉一枚，觀其泉形甚大，約有五銖重兩，決非二銖。凡稍研究古泉之權度者，一望卽知。古泉匯收入此種銖兩不符之偽泉，卽大缺點也。况歷代史志，遇半兩三銖五銖等泉，每有重如其文等句，